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向人保金服增資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訂立增 資協議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人保壽險股權架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15%。就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補充公告日期,人保壽險餘下20%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10%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ii)5%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從事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i)5%由盤谷銀行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BL),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並就各方面而言仍然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爲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李濤先生,降 彩石先生及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 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